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南局罚决深圳字[2018]9 号

东海航空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37244W）：

我局依法对你（单位）涉嫌 违反《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 的行为进行了调查。现已查明：2018 年 7 月 28 日，你公司 DZ6286、DZ6206（南通-郑州-兰州-北京）航班飞行中，经当班机长陈国胜同意，旅客王某莲先后三次违反进入驾驶舱的人员的限制要求，进入飞行中的航空器驾驶舱。以上事实有东海航空《飞行任务书》复印件、王某莲护照复印件、民用航空行政执法调查笔录等证据为证。

我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 CCAR-121-R5《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121.545 条(a)的规定，现依据《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第 121.763 条（a）款（10）项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下列行政处罚：警告。

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23 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 立即/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